

交通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12年9月15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12年9月15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112.09.13. 交法字第11250126282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9月13日

交通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